



和谐检察的 探索与实践

HE XIE JIAN CHA DE TAN SUO YU SHI JIAN

综合业务

法律适用探讨

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

刑事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和谐检察的 探索与实践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93 - 1509 - 5

I. 和… II. 浙…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浙江省 - 文集
IV. D926. 3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375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HEXIE JIANCHA DE TANSUO YU SHIJIAN

编者/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49.5 字数/729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09 - 5

定价: 1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一、综合业务

稳妥处理涉企案件 做好善后延伸服务	杨献国 (3)
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需要防止和克服的不当心理	蒋炜祥 (8)
执法公正与社会和谐	潘 浩 (12)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的途径	戚建文 (15)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推进检察机关科学发展	何冠军 (19)
加强基层检察机关管理的思考和设想	金建明 (22)
检察机关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几点认识	王荣彪 (26)
检察官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和思考	王荣彪 (30)
检察职能与和谐社会	姜文涛 (34)
浅谈我国检察权的属性及配置	何 梁 (37)
检察机关首办责任制在落实中的难点及对策	林 捷 (41)
内部执法监督中的案件质量管理实践及思考	张金强 (44)
对基层检察院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张 云 (48)
检察机关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途径	周 江 (51)
检察说理机制对于促进和谐办案的现实意义	钱立峰 (55)
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实施监督的路径设计	章三良 (59)
对加强和改进传统检察技术工作的几点思考	胡小平 (63)
和谐社会视野下轻微刑事犯罪行刑社会化的反思与建构 ——以开展社区矫正为视角	张立新 陈汉君 (65)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基础框架设计	王常山 (69)
检察人员观念文化浅论	范小云 (72)
浅谈检察机关信息化人才的培养	余 烨 (76)
新昌县院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盛国苗 章三良 (79)
青年干警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陈均灿 (82)
检察机关女性成才之浅见	鞠 黎 (86)

2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浅谈建立涉法上访工作处理机制	吴海炎 (89)
涉检信访人的心理分析及接访对策	黄彭校 (93)
涉检信访的成因及对策	钱建平 (97)
浅论涉检信访听证制度的构建	袁和仁 (100)
浅谈强化信访举报的保障机制	袁科进 (104)
浅谈基层检察院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对策	袁科进 (108)
浅析当前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制度的缺陷和完善	袁和仁 (111)
新版检察统计报表、案卡的缺陷及改进意见	黄茵 (115)

二、法律适用探讨

绑架罪既遂标准探析	柴峥涛 (121)
浅谈连续伤害的罪数问题	王力欣 (124)
试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证明责任问题	何坚 (126)
关于“抢劫致人死亡”的认定	范卫河 (128)
浅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其他危险方法” 的外延	范卫河 (131)
略论《刑法修正案(七)》第十三条	曹卿龙 (135)
论教唆犯的独立成罪	傅琳英 (139)
入户盗窃以非法侵入住宅定罪中的“两个极端”现 象应予警惕	潘浩 杨文芳 (142)
关于《刑事审判参考》408号案例的评论 ——余建华对他人过限行为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 法理分析	戚建文 (146)
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看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沈卫东 汤隽 (150)
索债型非法拘禁之“债”的范围	杨文芳 (153)
略谈原因自由行为	杨少萍 (157)
对一般累犯时间条件适用问题的思考	张芸 (160)
论寻衅滋事罪中的“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理解和 认定	汤隽 (164)
论行贿罪罪数形态的司法适用	陈国贤 (168)
强迫交易罪认定困难的成因探讨	张健 (171)
浅谈聚众斗殴罪的转化犯	严一鸣 (174)

从钟昭德等 14 人涉黑案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征的

理解和把握	周 兴 (177)
司法实践中“以贩养吸”的认定	黄宇峰 (181)
论英国刑法中的一般辩护事由“胁迫”	
——兼论对我国胁从犯的借鉴意义	黄宇峰 (184)
胁从犯的有关思考	张 芳 (188)
对“人质型绑架”的几点思考	姜丹丹 (192)
受委托人员能否成为妨害公务罪的犯罪对象	卢雪勇 (196)
论我国罚金刑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玉华 (199)
利用 ATM 机进行信用卡犯罪的定性问题研究	
——以吸收犯理论角度	吴玲玲 (203)
建筑企业挂靠经营中挂靠人侵吞财产行为刑事责任问	
题分析	钟伟苗 (20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性质问题浅论	钟伟苗 (210)
诉讼诈骗的刑法规制	周春松 (214)
单位实施刑法上未规定之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斯 超 (218)
论“判前赔偿减刑从轻处罚”制度	郭雪峰 (221)
论过失犯罪中注意义务的实质判断标准	傅筱云 (225)
透视汤浦童装合同诈骗案	
——对汤浦童装经营户被骗的调查分析	李雪明 (229)
信用卡犯罪的法律适用	应芳芳 (233)
从吸储目的和吸储对象的角度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的认定	唐冠彪 (236)
聚众斗殴罪主体之探析	罗宁标 (240)
破坏监管秩序罪主体的立法完善	倪伯萍 (243)
拾得信用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取款行为的定性	何益明 (246)
凶杀案件情况调查及预防对策	章三良 (250)
“强拿硬要”与抢劫的辨析及认定	盛 英 (254)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盛 英 (258)

三、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

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几个法律疑难问题解析	陈理平 (265)
转变侦查模式 创新办案机制	陈理平 (269)
论反贪侦查要注重细节	钱昌夫 彭新华 (272)

4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论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与固定	骆勤俭 (275)
加强侦查指挥中心规范化运作的实践与思考	高峰 彭新华 (282)
浅议办案区建设在新型检警办案协作机制中的尝试 与运用	徐章炎 (285)
借律师法东风 探审讯新模式	康绍书 (289)
语言元素在讯问中的应用	康绍书 (291)
浅议受贿犯罪嫌疑人口供的固定	封忠苗 (295)
职务犯罪自首认定的现状与实践分析	尹晓峰 谢剑鑫 (298)
反贪基础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及汇总	陈立强 (302)
非法利益没收制度探析	俞科军 (306)
试论案件线索监督管理机制之重构	邓秋耀 (309)
浅析治理商业贿赂的立法和司法问题	胡国祥 (313)
关于询问证人地点问题的理性思考	徐锐 (317)
贿赂案件攻守同盟问题的特点及化解对策	张新洪 (320)
以分红名义行贿的法律认定	董善满 (324)
分管检察长在反贪侦查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忠达 (327)
本市环保系统串案的调查分析	宣龙 (331)
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经济犯罪案例分析	徐毅 (335)
反贪侦查工作如何应对《律师法》的修改	李烽 (339)
受贿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行为的定性问题 ——以许国远案为例	寿文杰 (342)
司法警察制度的完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唐陆奇 (346)
贿赂案件“伪供”现象的成因和对策	徐军能 (349)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中的保密问题及对策	孟乐云 (353)
浅谈贪污罪未遂	曹锋 (356)
谈谈贪污罪主体的几个方面	徐莉莉 (360)
刑事侦查中的私有财产保护 ——在人权保障视野下的侦查权力规制	徐钰锋 (362)
浅论自侦案件证据收集	金明敏 (366)
试论刑讯逼供的原因和防范对策	陈海庆 (370)
挪用公款又受贿之行为定一罪还是两罪	倪伯萍 (373)
“集体研究决定”对挪用公款罪定罪的影响	钱良波 (377)
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的难度及提高审讯技巧的几点想法	王国祥 (380)
当前反贪信息情报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张杰锋 (384)
注重反贪干警培养 优化反贪整体素质	张杰锋 (388)

试论渎职犯罪线索的主动搜集	卢雪勇 (391)
如何界定滥用职权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化标准	叶 剑 (395)
如何认定玩忽职守犯罪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史洪伟 (398)
浅析渎职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界定	吴良勇 (402)
浅析滥用职权罪过的立法缺陷	吴良勇 (406)
对我市近三年来涉土、征迁领域职务犯罪成因及预防 对策分析	丁吉琴 (409)
浅析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开展	章 梁 (413)
拆迁领域渎职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王会保 (416)
征用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成因及对策	张 芳 (420)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张新洪 (423)
增强检察建议权威 提升预防工作实效	宋秀胜 (427)
基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服务企业路径之探索	赵 欣 (430)
我市村级基层干部违法违纪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王玉江 (434)
嵊州市村级干部职务犯罪情况及预防对策研究	陈 郁 (438)
“小村官犯大案” 农村职务犯罪不容忽视 ——新昌县农村干部职务犯罪之调查分析	马贤昌 吴良勇 (443)
公职群体亚文化的形成机制与职务犯罪规制	潘杭湖 (447)
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预防	梁小芳 (451)

四、刑事检察

规制不当公诉之建言

——日本“公诉权滥用论”的启示	潘 浩 (457)
析认罪轻案司法程序改革公信力	丁 飞 黄 茵 (461)
认罪轻微刑事案件量刑建议制度构建分析	陶建军 (465)
流动人口犯罪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现实障碍 与对策	章颖芳 (468)
对未成年人轻微犯罪案件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存 在的问题及检察对策	张 健 (47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起诉环节的适用	马向红 (475)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模式的实务构想	陈汉君 (479)
浅论轻伤害和解程序的构建	黄 茵 (482)
如何在审查逮捕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王东海 (486)

6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视角谈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陈 园 (490)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适用	赵君芳 (493)
浅谈在弱势群体中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孙浙燕 (497)
外来犯罪嫌疑人逮捕适用的问题和对策	潘 浩 (500)
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分析及预防对策	谢伟东 (504)
外来人员犯罪的调查与思考	王玉江 (508)
浅析在社区矫正中如何加强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教育 和监管	金方群 (512)
在科学发展观的语境下谈未成年人犯罪审查批捕阶段 工作的完善	周海彰 谭婷婷 (51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杨飞燕 (519)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相对不起诉制度	余 丹 (522)
职校生犯罪情况分析对策建议	朱元元 (526)
未成年人案件中公诉方式的改革完善	吴玲玲 (529)
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设想	徐 毅 (533)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研究	赵妍妍 邴纪城 (537)
社区矫正工作要理顺四个关系	朱永兴 (541)
论“调剂商行”对青少年犯罪的破窗效应	董 赞 (544)
浅析我国网络犯罪的青少年预防	沈惠芳 (548)
论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苗四元 (552)
检察机关行使不起诉裁量权的制度设计	王常山 (555)
暂缓起诉制度的立法构建	张 芳 (558)
论我国刑事诉讼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吸收	芦近远 (562)
浅议暂缓起诉制度	黄 茵 (566)
比较法视野下的检察机关撤案裁量权	黄 茵 (570)
驳“无罪推定”原则之滥用	沈冠峰 (574)
刍议借鉴辩诉交易之必要	陈 超 (577)
我国现行检警关系在司法实践中的冲突	王 磊 (581)
浅议判例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作用	张 铮 (584)
公诉环节多渠道实现被害人诉求之我见	沈佳丽 (588)
完善公诉引导侦查机制之探析	赵妍妍 (592)
从太极拳理论漫谈公诉技巧	陈 郁 黄萍娟 (596)
浅谈审查批捕阶段证据的宏观审查	王建中 (599)
引导侦查的方法、途径初探	罗永根 (603)
浅论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及其审查	石碧元 (606)

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的

工作机制的调查分析	张 芳 (609)
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存在问题的原因与对策	李 莉 (613)
浅议附条件逮捕制度	楼 佳 (617)
从公诉角度看“证据确实、充分”	何 梁 (620)
构建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法律思考	杨 烈 (624)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制度探讨	汤立嘉 (627)
我国建立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意义	徐程草 (631)
检察机关如何监督刑事强制措施的变更	平 萍 (634)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疑问	沈冠峰 (638)
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标准	陈 国 (642)
举证妨碍的推定	
——诚实信用原则在举证责任分配中的运用	周 芳 (646)
论鉴定结论的审查	盛 英 (650)
对现行逮捕证明标准的一点思考	
——证据审查中的自由心证	陈志辉 (654)
逮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张 鑫 (657)
对我市近年来走私案件情况的分析及对策	杨 琦 (661)
余刑一年以上罪犯留所服刑情况调查	裘智慧 (664)
论驻所检察工作中的监督与配合	周 兴 梁兴国 (667)
浅议集资类刑事案件的涉案财产处理	杜俞江 (671)
涉企型经济犯罪的社会学思考	沈月娥 (674)
浅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	茹雷松 (678)
嵊州市检察院试行案件繁简分流的做法及思考	陈 国 (682)
浅谈侦破盗窃汽车串案的困难与对策	丁伟芳 (685)
刑事立案监督实证分析及启示	
——以浙江省新昌县为例	潘杭湖 (689)
2003 - 2007 年新昌县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研报告	董 赞 (693)
新昌县近年来“两抢一盗”案件调研分析	梁小芳 (696)
新昌县近三年挪用资金案件情况分析	梁小芳 (700)

五、民事行政检察

浅谈民行检察工作中需正确把握的八对关系	陶建军 (707)
民行检察科学发展之思考	新理平 刘建德 (711)

8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浅析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陈玉华 (714)
民事、行政检察职责新论	陈 梁 (718)
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多发的原因及对策	
——对我院 2008 年查处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调查	陈阳光 (721)
民事检察抗诉面临的现实障碍及其应对策略	应见玲 (725)
完善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若干思考	周慧娟 (729)
浅谈促成执行和解在民行检察监督中的运用	周 芳 (733)
检察机关应当享有对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	
——以解决民事“执行难”为出发点	周 芳 (737)
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应用的思考与实践	李 斌 沈惠芳 (740)
民事督促起诉制度实施效果的实证分析	
——基于浙江省新昌县的分析	李 斌 沈惠芳 (744)
浅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法律问题	王 卓 (748)
浅议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	姜文涛 (751)
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性质及赔偿的适用	叶源源 (755)
浅议所有权保留的客体范围	李 磊 (758)
浅析见义勇为损害救济制度之现状及其完善	章天恩 (762)
刑法单位人格否认与民法公司人格否认之比较	王 敬 (766)
关于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黄雅茹 (769)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伪证行为探析	黄雅茹 周 芳 (773)
论反家庭暴力的立法现状与检察机关的作用	董 贇 (776)
行政赔偿中行政不作为的因果关系认定	王玲玲 (780)



综 合 业 务

Z O N G H E Y E W U

稳妥处理涉企案件 做好善后延伸服务

杨献国

近一年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浙江省绍兴市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一部分企业因出口订单大幅减少,资金链断裂;接踵而来的是涉企、涉众型案件集中多发。企业是民生之本,保企业就是保民生,保增长。浙江省检察机关帮助企业化“危”为“机”,冲出围困,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据初步统计,去年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共批捕起诉涉企、涉众型案件140件241人,涉案数额高达10.83亿元。

一、理清涉企案件特点,把握五个关系

从2008年一季度开始,绍兴市少数企业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随之波及社会。紧接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发生,并逐季上升。从去年下半年来办理涉企案件情况看,有六个特点:

一是涉案罪名较多。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10多个罪名。二是涉案金额较大。初步统计,全市已经查获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金额达10多亿元,仅上虞、诸暨的4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合计金额就有7亿多元。三是涉案主体较复杂。有单位犯罪,也有自然人犯罪,还有性质难辨的机构卷入。四是发案时段比较集中。去年下半年至今,累计办理涉企类案件113件179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类案件大、案值高、影响大。五是案件处理比较棘手。有些案件由于性质界限难定,案情疑难复杂、罪与非罪交织在一起,资金链、担保链很长,往往一个案件牵动数十家企业,给案件处理带来很大的难度。六是案件的危害性比较严重。像绍兴县的江龙控股、五环氨纶集团公司等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波及面广,受害人不断上访,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恐惧心理,影响社会稳定。

在掌握了涉企案件的特点基础上,绍兴市检察机关采取了针对性举措:一是出台指导性文件规范办案。制定《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二十条意见》,提出深入改进创新办案方式方法,依法妥善处置涉企、

4 和谐检察的探索与实践

涉众型案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高度重视经济犯罪与民事经济纠纷的界限区分，严格控制对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严格控制追缴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款物等。二是实行类案指导、审慎处置。绍兴市检察院专门成立集资类刑事案件指导小组，切实加强办理涉企案件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协同性，对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涉企集资类刑事案件实施跟踪指导，准确把握政策法律界限，尽量避免因办案使企业错失重大商机或发展机会的情况发生。三是沟通情况、分析研讨、协调办案。适时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情况交流会，对涉企案件进行梳理，明确对重大涉企案件的办理要遵循“坚持提前介入，坚持集体讨论和坚持向上级院汇报”的“三坚持”原则，严格把握政策法律界限，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统一，一切从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维护稳定的要求出发，依法慎重处置。如对浙江江龙控股集团非法集资 8000 余万元、浙江大禾科技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2 亿元等一批社会影响巨大、极易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涉企涉众型案件，检察机关切实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予以稳妥处置。

涉企案件的情况是复杂的，处理起来有四难：案情难搞清、性质界限难确定、矛盾交织难协调、社会影响面难控制。为了求得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主要是把握好以下五个关系：

一要把握依法惩处与保障服务的关系。依法惩处与保障服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惩处中有保护，保护中有惩处。重点处理好惩处犯罪与保护企业生存、惩处犯罪嫌疑人与保护出资人的利益、惩处犯罪活动与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既要依法把握打击面，又要适当控制打击度；既要保护企业生存发展又不能放任违法犯罪活动。在依法惩处与保障服务方面，不能偏废任何一方。

二要把握个案与类案的关系。个案与类案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处理涉企案件，大体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非法借贷或担保等类型，对于同一类案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综合分析、梳理比照、前后照应，以保持案件处理的公平性和统一性。但类案中也有个案，非区别对待不能稳妥处理，勉强处理其综合效果也不好。因此，对个别情况特殊的案件，要深入分析具体情况，找准特殊性，找准此案与彼案的不同之处，从法律精神、法律原则上去妥善把握处理，而不能拘泥于法条、机械办案。

三要把握履行职能与延伸服务的关系。周永康同志在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时要求，法律监督触角要延伸到广大农村。处理涉企案件要立足检察职能，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在职责范围上并不一定很明确，这就要求延伸服务触角。延伸服务触角，涉及载体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办案作

风问题。要从围绕大局积极发挥作用出发，对办案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发案企业要从法律上帮助进行整治修复；对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

四要把握严格程序与讲求效率的关系。办案要讲程序，但又要快速办理。如果快速办理对企业有利，对化解矛盾有利，就要加快节奏，优先办理，同时要确保司法程序到位。必须把严格程序与快速办理结合起来，不能顾此失彼，要寻求两者的最佳结合点。

五要把握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处理涉企案件要严格依法，把握法律底线，但经济问题产生的矛盾千差万别，而法律总是滞后的并有局限性，有时需要实践先行探索，所以处理涉企案件既要严格依法，又要结合案情背景，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妥善处理，提高检察办案的社会公信力。

二、依法办案是基本原则，把握“五性”是关键举措

宏观经济的变化，给企业和司法都会带来重要影响，但是依法办案的基本原则是不应当动摇的。因此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生存和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兼顾企业职工利益，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生产环境和秩序稳定，是当前执法办案的迫切课题。特别是要尽可能避免因查封、追缴、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采取造成形式上合法而实体上“搞垮”本可能生存和发展的困难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在执法办案中要审慎稳妥体现“五性”：

一是涉企案件处理的专门性。专门成立涉企案件处理协调小组，集中注意力分析研判疑难、复杂案件，提出对策，对十分敏感、波及面广的案件综合情况，及时协调部门动作；对按照现行政策法律处理“吃不准、拿不定”的案件，把握尺度，统一法理认识。做到集体讨论，严格把关，确保案件质量。

二是适用法律的准确性。要使涉企案件处理得当，具有公信力，尤其要强调定案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如嵊州市单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一案，单某曾经担任嵊州市鑫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他利用私刻的公司印章和其母亲史某（现法人代表）的私章，以企业名义向多人借款3500余万元，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而被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调查认为单某作为曾经的法人代表，又与史某是母子关系，本案中私刻公司印章行为危害性不大，于是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并通过协调使史某认可借款，订立还款协议，从而使这个家族型企业避免因诉讼风险导致破产，也避免了员工失业、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三是惩处打击面的适度性。打击重点要放在案值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涉嫌经济犯罪大案。但是必须注意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和发案企业的具体情况这两个层面、两个角度来分析涉企案件;同时还必须从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案件所造成的经济、社会方面后果的严重程度这两个方面来区别案件定性。只要不是恶意逃废债行为,而是因一时资金困难还不了借款,并且企业还能正常经营,具有发展前景,就不应当以合同诈骗罪等罪论处。

四是强制措施采取的适当性。强制措施采取一要依法施行,二要视情施行,两者不可或缺。在目的上有利于惩处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在批准逮捕方面,该捕则捕。如嵊州市卜仁权等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6000万元,后果严重,就快速予以处理。

五是执法尺度的统一性。涉企案件情况是各种各样的,各方面的意见呼声也是各执一词的。作为检察机关务必严格执法、宽严相济、维护法制统一,经得起历史检验,求得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涉企案件处理过程中,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特定对象”的界定,“非法集资中既是参与人,又是受害人”的如何处理等问题,既要从法律条文上去甄别把握,又要从法律精神、法律原则和案件背景实际情况去分析,使得案件在“法律、常理、民情”三者基础上稳妥处理。对于确实一时难以确定性质、情况看不准的案件则多研讨、多比较,以使案件处理在法律上相对平衡,体现法治的稳定性。

三、延伸检察服务触角,加强预防和案后工作

执法办案,惩治犯罪,维护稳定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广大企业迫切需要检察机关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有力的司法保障和热情而又多方位的法律服务。检察机关也应当发挥自身优势,一方面在执法办案中努力保企业生存,帮企业解围,促企业发展;另一方面要积极延伸服务触角,结合执法办案过程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帮助企业强化法治意识,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预防和补救措施。

一是转变服务作风。实行“联百家企业、帮企业解困”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作风,走进企业,踏实工作。开展“法律直通车”活动,法律咨询服务到基层,以案说法进社区。

二是延伸服务触角。目前已经做的大致有五个方面:(1)向企业营销人员作职业风险提示,有效预防行贿犯罪发生。(2)实行案件信息适度披露制度,及时通报涉企案件查处情况和经济犯罪新形式新特点,揭露犯罪手段与危害,提示风险,提高企业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3)针对企业发